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5

“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 2017 年 8 月会议上审议了一份题为“‘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的文件。¹ 秘书处在委员会 2017 年 2 月和 3 月上一次会议后为委员会编写了这份文件，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对利益攸关方就 2016 年 7 月发布的开采规章草案工作稿所作评论意见的回应以及 2017 年 3 月至 7 月举行的一系列技术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成果。
2. 为了提高透明度，该规章草案作为 ISBA/23/LTC/CRP.3*号文件以提交给委员会的形式予以公开。委员会有关该草案的工作仍在进行，因此文件并未试图反映委员会关于该草案的意见。
3. 与委员会前几份报告所载开采规章草案工作稿相比，ISBA/23/LTC/CRP.3*号文件所载规章草案更加简明扼要。在这方面，许多利益攸关方认为，技术和行政细节在相应的附件(随着附件的变化)以及相关指南和标准中处理较为合适。这一办法将有助于加强灵活性，随着时间推移和知识进步，根据知识或技术进步的情况修正今后的指南并拟订规范性更强的规章。
4. 委员会将在 2018 年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其有关该规章草案的工作。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理事会的报告(ISBA/23/C/13)中概述了 2017 年取得的进展，同时提出了有关进一步拟订、通过和批准规章草案的建议路线图和时间表。
5. 各利益攸关方不妨借此机会就 ISBA/23/LTC/CRP.3*号文件所载规章草案提出评论意见。这些评论将有助于秘书处和委员会确定规章结构及其内容是否方向正确，同时铭记各项规定将在必要时得到技术和行政指南的支持。利益攸关方应

¹ 可查阅 <http://bit.ly/2wIr9MT>。



该认识到，目前并不寻求开展逐条分析，也不打算重新起草规章措辞。本文件附件载有理事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现阶段可处理的一些问题(见附件)，以便提供帮助。

6. 除了 **ISBA/23/LTC/CRP.3***号文件之外，利益攸关方不妨熟悉 **ISBA/23/LTC/6**号文件的内容。关于财务条款的草案第七部分，尤其是关于缴费机制和特许权使用费责任的第3节的工作目前仍正在进行，尚待对财务模型和各种缴费设想进行验证，并开展进一步讨论。计划在2018年另一次磋商中讨论第七部分。

7. 利益攸关方答复的截止日期是2017年11月17日。答复将予以合并，并在委员会将于2018年3月举行的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答复可发送至 consultation@isa.org.jm，并在其中列入利益攸关方组织详情及其对“区域”内活动的直接和(或)间接兴趣。为了提高透明度，促进和鼓励进一步讨论，海管局可能在其网站的一个专栏内公布提交的全部答复。如果利益攸关方希望将其评论和个人资料保密，应在提交的答复中予以明确说明。否则即视为同意海管局公开利益攸关方评论意见和个人资料。

附件

“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规章草案相关问题

一般问题

1. 规章草案结构及其内容安排是否有逻辑？
2. 就其预期目的和要求而言，所提出的规章条款是否明确、简洁、清晰？
3. 规章草案内容及所用术语是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条款协调一致？
4. 在提高监管确定性，以便承包者就开采活动作出必要商业决定方面，规章草案是否提供了稳定、一致且有时限的框架？
5. 是否做到了规章内容与合同内容适当协调？
6. 勘探规章和制度：理事会或其他利益攸关方是否希望就涉及勘探规章和流程的经验教训或最佳做法提出具体意见或评论，以便海管局在推动开采框架工作时予以考虑？

具体问题

1. 担保国的作用：规章草案 91 规定了为确保承包者合规而需要担保国的几种情况。为了确保担保国保证让其所担保的承包者合规，还应该让担保国承担哪些任何其他义务？
2. 合同区：对于合同区内未被确定为矿区的区域，应该让承包者承担哪些有关持续勘探活动的尽责义务？这些义务可包括载有环境、技术、经济研究和报告义务的活动方案(即与勘探合同规定的活动和承诺类似的活动和承诺)。规章草案中有关“合同区”和“矿区”的概念和定义是否陈述明确？
3. 工作计划：似乎在“工作计划”性质及其相关内容方面存在混淆。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使用《公约》中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术语造成的。需要有关以下方面的一些指导：工作计划应包含哪些资料？哪些内容应被视为补充计划？开采合同附件应包括哪些内容，而哪些文件应仅被视为用于工作计划申请的参考性资料？

同样，申请核准工作计划即意味着提供可行性初步研究：承包者是否已就此作出规划？对于可行性初步研究至可行性研究的过渡，是否有明确认识？

4. 机密资料：这是条款草案 75 规定的内容。利益攸关方对于“机密资料”性质的问题依然持不同看法；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条款过于宽泛，另一些利益攸关方则认为条款过于狭窄。建议拟订一份清单，尽可能详尽无遗地确定非机密资料。关于规章所载机密资料或保密性问题，理事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是否还有任何其他意见或评论？

5. 行政审查机制：正如海管局第 1 号讨论文件² 强调指出，可能会存在以下情况，即考虑到费用和速度问题，最好在采用《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规定的争端解决办法之前实施行政审查机制。这对于技术争端以及专家或专家小组所作结论可能尤为相关。哪类争端(涉及主题)应交由此种机制处理？专家应该如何任命？专家结论是否应有确定性和约束力？专家结论是否须经海底争端分庭等机构审查？

6. 使用开采合同作为担保：规章草案 15 规定，为了在事先征得秘书长书面同意之后为开采活动筹资，可以抵押开采合同内的某项权益。总体而言，这项规定受到投资者欢迎，但委员会还应考虑哪些其他任何担保措施或问题？

7. 相关人士和公众意见：有人提出疑问，认为就有关规章草案征求公众评论的程序而言，“相关人士”的定义过于狭窄。海管局应该如何解释“相关人士”一词？担保国在公众参与方面应该发挥什么作用，承担哪些责任？海管局应该在何种程度和多大范围内参与公共磋商进程？

² 国际海底管理局，“有关拟议的新开采规章争端解决的考虑”，第 1 号讨论文件。可查阅：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EN/Pubs/DPs/DPI.pdf。